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200265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 二、本局為發展學生潛能，提供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探索、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學校得於課餘時段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與各項藝能活動（以下簡稱課輔），特訂定本要點。
- 三、實施原則：
 - （一）學校應按所在地區背景、特性及各校在校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並應公告實施計畫，通知家長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課輔應以補救教學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規劃原則，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其實施內涵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領域有關，同時安排潛能開發課程、藝能學科、參觀訪問活動、生活輔導、生命課程及鄉土課程等有關課程。
- 四、實施時段：
 - （一）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輔，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 （二）寒暑假期間，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如下：
 1. 國民中學：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五、課輔收費：
 - （一）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 （二）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及家境清寒等學生應予全免或酌減費用，其補充事項由各校訂定，並於通知書或繳費單註明。
 - （三）每期費用由學校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收取（個位數無條件捨去），並得由家長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月繳費方式辦理。

六、經費支出：

(一)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且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

(二)如學校因特殊情形得抽離部分學生，進行適性分組教學，其指導教師得酌予支付鐘點費，不受每期總節數經費之限制。

七、收支程序；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八、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學期間及寒暑假：

1.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每節以新臺幣四百至五百五十元計。

2.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民中學每節以新臺幣三百六十至四百五十元計。

(二)每節鐘點費支付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召開會議訂定之。

九、各校行政費支用範圍如下：

(一)材料費。

(二)業務費：包括文具紙張費、學生獎勵品、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其他與課輔有關之費用。

(三)教學用之設備費及維護費。

(四)加班費：加班費支領對象應以實際參與課業輔導工作之教職員工及警衛為限；惟加班費不得超過行政費百分之三十，且當日同時間已支領鐘點費之行政人員，不得再於同時間請領加班費。

(五)僅於課業輔導課時間於學校擔任兼課、代課及社團教師，其課業輔導授課節數之勞健保、勞退金費用，由課業輔導費用之行政費用支付。

十、退費方式如下：

(一)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比率退費。

(二)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比率退還剩餘之費用。

(三)各校所收費用應依規定支付，課程結束若有剩餘款應按參與學生節數比率退還款項或折抵下次費用，不得辦理保留。

十一、留校自習：

(一)學校以不實施留校自習為原則。

(二)惟家長無法提供子女讀書環境，得開放部分教室或圖書室供學生申請自修，時間不超過晚上九時，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

(三)收費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

關代表訂定之。每生每日以三十五元為上限；人數不足二十人時，得提高收費至百分之十，按月收取。

(四)前款經費學校應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期間，應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為顧及學生安全，應善用家長及社會資源擔任陪伴人員，且不得進行任何型式教學或測驗，陪伴人員以家長為優先。

(二)學校每期辦理前，應依據本要點擬訂相關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該計畫留校備查。

(三)學生晚上到校自習時，家長應自行接送，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十三、本局應不定期或定期訪視或評鑑學校辦理情形。